

关于做好警示教育思考

邵佳妮

(驻天津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组 天津 300000)

【摘要】警示教育是做好案件查处“后半篇”文章的基础和关键,是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迫切要求,面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警示教育要注重思想教育为先,在精准上做文章,在实效上下功夫,以案说法、以案释纪,丰富警示教育形式,构建全方位、多样性、形象化的教育体系。

【关键词】警示教育;分级分类;常态化

一、强化警示教育的必要性

(一) 党风廉政建设的迫切要求

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警示教育是党风廉政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是开展全党思想教育的有利手段。纪检监察机关应该注重发现所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背后凸显出来的根源问题,利用编写的警示教育录、警示教育纪录片、清廉家风建设图书等素材,开展以案明纪、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严以律己、谨慎用权。

(二) 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

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向标本兼治推进,推动党和国家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首先应该落实“全面”的要求,坚持惩治和教育相结合、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其次应该突出“治”的要害,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要突出其反面警示作用,通过正引导反警示的方式不断强化教育质效。

做好警示教育能够使我们党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警示教育可以起到预防与防治广大党员干部的作用。我们可以将警示教育作为从严管党治党的重要抓手,不断优化警示教育的体系建设,不能将警示教育变成“走过场”,必须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广大党员干部可以通过警示教育树立起规矩意识,不断提升自身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自身的拒腐防变能力。

二、警示教育中存在的不足

(一) 纵深度与精准度不够。一是个别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纪违法事实产生的原因没有进行深挖细究,对案件反映出的监督缺失或制度漏洞、管理短板等问题研究不够。二是部分地区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警示教育只针对“一把手”与领导班子成员,中层领导干部与基层党员的教育缺失,有“一头热”的情况。三是有些纪检监察机关实行“拿来主义”的时候不加以区分,选取的例子与驻在单位的实际情况大相径庭,受教育的党员干部并未入脑入心,无法产生情感共鸣。

(二) 警示教育缺乏系统性。个别纪检监察机关警示教育没有形成系统的教育体系,没有系统的警示教育规划,教育内容、教育方式、教育主题等模糊不清,有很大的随意性。

三、做好警示教育的方式

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分级分类、多种形式施教,构建有说服力、约束力、震慑力的警示教育机制,提升教育质效。

(一) 分级分类,精准施教。首先,纪检监察机关根据监督对象的不同特点,将警示教育受众划分为五类:驻在单位领导班子、二级单位领导班子、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干部、普通党员干部、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根据受教育对象采取区别化、个性化、有针对性的方式,按照受众范围在警示教育材料中选取与其对象相匹配的素材,尽量选用地理区域相近、职级职务接近、岗位职能接近的案例,使其更能感同身受、入脑入心。其次,纪检监察机关要根据违纪问题性质,要重点区分违反党章中规定的各项纪律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聚焦全国腐败易发多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违纪违法突出问题,以违反重要指示批示、政治纪律、塌方式腐败、群众身边微腐败和纪律作风问题等为重点,注重挖掘不同层面、不同职级、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起

教育对象同频共振。

(二) 领学+自学,五会协同学

1. 中心组领学。纪检监察机关指导驻在单位将警示教育素材纳入驻在单位及其下属部门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领导班子成员要利用中心组会议进行领学解读。

2. 专题研讨交流学。例如围绕警示教育不同类别召开专题研讨会,剖析所在单位与部门中易发、高发、频发的重点领域的案例,互相交流,形成共识,筑牢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

3. 警示教育大会集体学。纪检监察机关利用“警示教育月”为契机,将警示教育片与警示教育录、警示教育基地等结合起来,召开驻在单位全体处级及以上干部警示教育集体会议,进一步强化驻在单位全体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与规矩意识。

4. 专题生活会剖析学。结合警示教育素材与相关案例,对标对表,举一反三,从思想认识、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和自我剖析,重点查摆思想总开关的松懈点、权力运行的风险点、监督管理的空白点,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5. 学习小组自省学。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各部门组建学习小组利用系统内警示教育案例做到自省自警、补齐短板,将纪检监察机关核查的问题线索对照书中典型案例进行归纳总结,寻找共性问题,精准执纪问责。

四、警示教育常态化路径

警示教育不是一次性突击式的教育,而是长期的、系统的、精准的教育。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与公开的警示教育材料结合起来,在实效上下功夫,在情感上做文章,做到“三个结合”,持续深入推进警示教育。

(一)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纪检监察机关应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警示教育中。党史是生动形象的警示教育素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需结合支部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将党史学习教育中党的优良作风、先进事迹结合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例,即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以史为镜、以案为鉴,坚定理想信念,充分利用警示教育素材中案中人、案中事时时告诫自身,进一步严明政治规矩,切实把教育学习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 结合廉洁文化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结合各监督单位的特色做好廉政文化建设,成为警示教育的必要补充。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利用组织设计廉洁文化墙等不同的形式,打造日常警示教育载体,广泛开展廉洁文化活动,切实将拒腐防变根植于党员干部的思想和灵魂深处,使党员干部真正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三) 结合监督执纪问责。纪检监察机关认真研读各地通报的警示教育案例,结合驻在单位的问题线索与查处的党员干部,着重梳理日常监督中存在的盲区与风险点,扎实做好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以“书中人”为典型,开展好驻在单位受处分党员领导干部的回访教育工作,利用警示教育打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教育整改各个环节,推动教育工作落地见效。

参考文献:

- [1] 余玲,郑红渠,兰攀.新时代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的实效性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9(31):158-159.
- [2] 张智,吴成国.新时代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的逻辑遵循与优化策略[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0(01):50-54.